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龙审批投建发〔2024〕42号

关于龙口市城市新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北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龙口市城市新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龙口北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核准的请示》
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8-370681-04-01-574832

二、项目建设单位：龙口市城市新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龙口市西北部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
开挖清淤，清淤深度1~2m，清淤土方10.8万m³。拆除现有硬质护

岸，新建河道护岸双侧约 2.8km。拆除重建河道防汛路，路宽 6m，双侧约 2.8km。单侧规划步行线路长 2.8km，路宽 1~1.2m。拆除河口现有橡胶坝 1 座，新建挡潮闸 1 座，新建河口排水泵站 1 座，配套建设启闭机房 375.00m²、泵房 284.16m²、管理用房 284.16 m²。新建 1 座宽 5.5~10.5m，长 2×20m 景观桥；改建北皂路交通桥，桥宽 18m，桥长 40m。沿河道两侧建设步行系统、生态绿化工程约 7.21hm²。对沿河、跨河的市政污水管网及因北河附近雨污分流部分相关联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6780m，包括振兴中路桥管道穿河改造，长度约 80m，管径采用 DN500PE 管；环海中路桥污水管道改造长度约 800m，管径采用 DN360PE 管、DN800PE 管；北河北皂路压力污水管长约 5900m、中水管网长约 5900m，均采用 DN630PE 管；北河附近新建 5 号泵站，设计规模 1.89 万 m³/d；并对治理段河道进行信息化管理提升。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33967.77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为自筹和融资。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到 2025 年 10 月底结束。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

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抄送：市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局、文旅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

龙口市城市新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北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3070.34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22949.24
安装工程	√			√	√			862.84
监理	√			√	√			429.87
设备购置	√			√	√			1782.63
检测	√			√	√			235.53
其他							√	4637.32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采购、检测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采取委托招标的方式，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相应资质。

三、招标方式。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本项目应当在至少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1日

(02)